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的专项委托，就其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或“增持人”）增持迪马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

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银控股本次增持迪马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东银控股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东银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995239，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 D 区 2-23-4 号；法定代表人：罗韶宇；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银控股于本次增持股份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银控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而禁止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迪马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银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迪马股份总股本为 2,345,861,984 股，东银控股持有迪马股份 873,659,413 股，占总股本的 37.24%。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04 号），东银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 股）的 0.1279%。东银控股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

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按要求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东银控股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结束，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 股)的 0.1279%。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东银控股自身持有公司股份 876,659,413 股，约占总股本的 37.37%。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东银控股未减持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银控股实施本次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东银控股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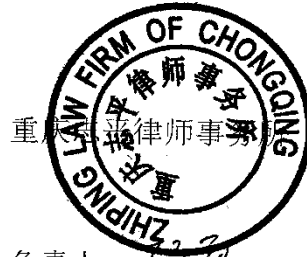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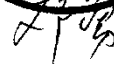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银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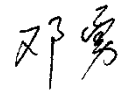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壹式肆份，本所和公司各执壹份，其余可报有关部门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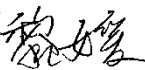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6年7月11日